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2年6月5日
函 文 字號第 21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轉6123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snw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23530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重申各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並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此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即有明定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多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更新，致違反各類醫事人員法規，爰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至所屬衛生局（所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以免因執業執照逾期更新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